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HISCDC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 栋 7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号码:	025-87775566
传真号码:	025-87775566
互联网网址:	www.chiscdc.com
电子信箱:	zwx@chiscd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昊
联系电话:	025-87775566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智能卡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深耕多年，根据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架构设计和卫生信息化战略部署，将行业内传统业务流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的执行策略，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的四级

行业应用信息化网络，为主要客户提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通过服务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助力行业的管理革命和流程再造，持续推动客户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服务模式的创新。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在相关技术方面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技术应用，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发行人通过了 CMMI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等多项体系认证。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292.47	15,288.62	5,8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34.24	6,456.43	3,263.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5%	57.77%	44.11%
营业收入（万元）	13,117.31	9,326.79	4,179.29
净利润（万元）	5,807.98	2,078.61	8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07.98	2,078.61	88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7.17	2,914.56	8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2	48.31	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66.56	6,534.16	1,000.75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13.60%	22.19%

注：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江苏地区市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报告期内，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1%、94.91%、85.68%。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现有客户进一步取得产品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江苏地区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若公司市场拓展不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速度有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该领域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因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导致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对于信息化的投入减弱，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已经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将会吸引更多新生企业和行业资本的进入，公司除了面临原有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对手，可能还要面临其他大型软件公司进入这一行业。当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预计未来跨地区的竞争可能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增长放缓、产品服务价格以及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为上述三大

公共卫生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涉及到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若公司在项目开展前期不能进行合理的项目规划，开发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不能进行有效的流程控制，则会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开发新的产品或者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时，会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公司技术储备、用户意见、研发团队意见、管理层规划等情况综合制定相应产品的规划，若上述任意条件变动影响导致公司的产品规划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可能会使得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7）软件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软件产品性能对上述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因此客户对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将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影响未来新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判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公司产品和技

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

的重要体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未来若因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其他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终止，甚至对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一直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1,396.03 万元。公司目前具有多个在研项目，但是由于产品研发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可能产生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者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的情况，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沙飞直接持有公司 30.55%股份，通过中卫成长间接控制公司 52.96%股份，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控制公司 13.39%股份，总计控制公司 96.90%股份。本次发行后，沙飞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超过 5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发展、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4,179.29 万元增长至 13,117.31 万元，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与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其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

展，城市生活成本的提高，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人力成本将会随之提高。公司为了保持人员稳定并吸收优秀人才，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增长速度要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那么将会对公司的毛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23%、60.10%、67.46%，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实时做出调整，无法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或者国家公共卫生行业政策及预算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外购产品及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需要采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 OEM 产品、其他配套产品、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659.45 万元、2,636.74 万元和 2,589.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60%、71.16%和 61.15%，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成本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为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方面包括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子公司无锡中卫信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2020 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417.21 万元、926.33 万元和 1,392.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3%、37.64%和 20.87%。公司享有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短期内不存在重大调整，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50 亿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和实施周期，经营业绩的转化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多项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可能不断加剧，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也面临着被其他竞争公司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这些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由于发行人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同时，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特殊性，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对于部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未全部履行公示程序。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相关项目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履行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从而引发合同潜在纠纷，或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无法获得相关合同尚未回款部分全部或部分补偿、赔偿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卫生信息产品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

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项目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以及投资收益率与预期产生偏差，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2020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但是局部地区仍然存在疫情复发。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不明朗，若发行人业务开展地区疫情复发，且无法及时得到控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6万股。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五）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丁昊、陈佳一担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佳一：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廖姝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廖姝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2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沈玉峰、李鸣野、程万里、程韬、张文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12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12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 7,852.26 万元为基准，按 1.96:1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852.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软件开发等相关业务体系及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罚款等相关费用情况，获取了相关部分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细分行业为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行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28.00 万元，已超过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4,128.00万股，若此次拟发行的1,376.0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后股本总数将达到5,50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425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分别为 867.93 万元、2,078.61 万元和 5,497.17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昊、陈佳一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廖妹钰
廖妹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陈佳一
丁昊 陈佳一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伍澎
伍澎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